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718,232,042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9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股票或现金分红；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36,166.5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2,148.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33,039.23万元。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较2015年减亏70%、0万元、50,000万元；

9、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70,890.7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为1,138.22万元，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69,752.56万元。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持平。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1：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亏70%

项目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29,817.74	-29,8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99,570.30	-99,570.30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6	-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54	-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1.71%	-1.65%

情形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69,752.56	69,7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8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9%	1.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00	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0.00%	0.00%

情形 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119,752.56	119,7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50,000.00	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5	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2.03%	1.96%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272	0.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0.85%	0.82%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注 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含 3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1,890.81 亿元，负债合计为 1,306.59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69.1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约 16.30 个百分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6.3.31	2015.12.31
中国船舶	600150.SH	61.42%	62.12%
中船防务	600685.SH	79.68%	78.84%
钢构工程	600072.SH	38.95%	44.38%
中航动力	600893.SH	61.49%	61.73%
中航飞机	000768.SH	54.57%	54.78%
海油工程	600583.SH	20.68%	26.88%
可比平均		52.80%	54.79%
可比中值		58.00%	58.25%
中国重工	601989.SH	69.10%	71.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相比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船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较多地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48.18	1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7	201.23
长期借款	267.30	295.17
小计	561.26	661.96
负债合计	1,306.59	1,492.27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已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无息）。

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5.10 亿元、28.25 亿元和 25.31 亿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3、改善现金流状况，提高经营稳健性

目前宏观经济及船舶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净利率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恶化，公司经营风险上升，主要依靠债务工具融资支持生产经营及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1.05	598.11	609.72	512.69
毛利率	9.13%	5.99%	11.61%	14.60%
净利率	1.24%	-5.43%	3.36%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	-6.12	18.90	-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	-285.87	-27.02	-22.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1	28.19	-11.30	2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19.93	114.39	3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3	-269.26	106.46	-4.91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将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经营安全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偿债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大力发展军工重大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安全和民族复兴的重要支撑。中国军队贯彻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突出海上军事斗争和军事斗争准备。海军正在按照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相结合的战略要求，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上军事力量体系，为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战略支撑。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洋防务装备将大有可为。

作为国内最大的军工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军工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优势，将围绕中船重工集团“创建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综合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专业化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生产经营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坚持由规模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时，强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加强合同风险防范，缓解财务压力；此外，围绕国家政策，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主动发掘订单，提高成套装备和关键装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造船产业优势互补，为稳健发展提供更有力保障。致力于将中国重工建成世界一流的以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与海洋科考装备等重型装备为主的海洋综合装备制造服务商。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